

# 消費者網際網路隱私保護法案

黃宏全\*、林廣宏\*\* 譯

## 前 言

為保障消費者在網際網路上個人資料之穩私，Mr. vento特向美國眾議院商業委員會提出「1997年消費者網際網路隱私保護法案」草案，該草案目前正於眾議院出障第一〇五屆會議之第一會期審議中，草案編號為H. R. 98（按該草案係針對ISP業者，除非取得用戶之書面同意，否則不得將用戶個人資料提供予第三者），茲將該草案內容翻譯如下，以供參考。

## 法案內容

為規範消費者因使用互動式電腦服務而提供之個人資料之應用，特制定本法。本法案在眾議院及參議院審議制定通過後實施。

### 第一節：法案名稱

本法案名稱暫定為「1997年消費者網際網路隱私保護法案」。

### 第二節：消費者因使用互動式電腦服務所提供之個人資訊之使用 規範

\*譯者為輔仁大學法律系博士班，現任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組長、大學法律系兼任講師。

\*\*譯者為交通大學工業工程碩士，現任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專員。

## 一、個人資訊未經同意禁止公布

- (一)一般規定：電腦互動式服務之業者未經過消費者之書面同意，不得將消費者之個人資料提供給第三者。
- (二)同意權之撤銷：電腦互動式服務業者應允許消費者隨時撤銷前項同意權，在撤銷同意權後業者應立即停止將消費者之個人資料提供給第三者。

## 二、禁止提供不實之消費者個人資料

互動式電腦服務之業者或相關工作人員，在得知消費者提供之資料不實情況下，不得將該不實資料提供給第三者。

## 三、消費者對個人資訊之使用權

(一)一般規定：提供互動式電腦業者在消費者之要求下應

1. 將維護更新過最新之個人資料提供給消費者。
2. 同意消費者確認業者維護更新之個人資料。
3. 同意消費者更正業者維護更新個人資料之任何錯誤。

(二)消費者個人資料使用者之告知

業者應消費者之要求，應將使用消費者個人資料之第三者身分告知消費者。

(三)費用

業者不得就本節所載應提供之各項服務，向消費者收取任何費費用。

## 第三節：執行及罰則

一、聯邦貿易委員會：聯邦貿易委員會有權對業者進行瞭解及調查，以決定業者是否有違反本法案之相關規定。

### 二、罰則

- (一)禁止令：聯邦貿易委員會如發現業者違反本法案之相關規定，委員會可依違反聯邦貿易委員會法第五十一節之規定，對業者處予禁止令。
- (二)民事賠償：消費者可就業者違反本法案第二節規定之事項，提出民事賠償要求。

## 第四節：本法案所用名詞定義如下：

- 一、互動式電腦服務業：任何提供多個透過數據機上網際網路之使用者相關服務之資訊業者。
- 二、網際網路：包含聯邦及非聯邦之分封交換資料網路之國際電腦網路。
- 三、個人資訊：採1934年通訊法第631節之規定。
- 四、書面同意書：
  - (一)消費者簽名之書面資料。
  - (二)同意業者將個人資料提供給第三者。
  - (三)記載消費者在依法案所享有的權利。
- 五、第三者：依據將個人資料提供給第三者之含義為，除了下列所述以外之個人或機構：
  - (一)提供服務之業者。
  - (二)提供服務之工作人員。
  - (三)使用該項服務之消費者。